

A7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73版)

11.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详见本公告“七、中止发行情况”。

12.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pi.upse.com.cn/ipo/>)组织募集,请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请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1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力合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272号)。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发行人证券简称称为“力合微”,扩位简称为“力合微电子”,证券代码为68858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589。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7月8日(T-3)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91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35.3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30.0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48.4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4)41.2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总量为2,700万股,发行人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7%,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5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1,795.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发行数量为769.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7月1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简称称为“力合微”,证券代码为688589。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包括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申购价17.91元/股;申购数量应在其和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需缴付申购资金,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申购,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并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规定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与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有效报价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款账户信息等)应在中证协注册的信息一致,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证协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将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要求提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不予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589,网上申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并开通科创板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交易时间内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市值达到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

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750股。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0年7月13日(T日)申购无需缴款申购款,2020年7月15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申购期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0年7月9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网下投资者申购应于2020年7月15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在2020年7月15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0年7月15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上投资者参与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特别提示:网下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如有),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缴纳申购款,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证协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违约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6.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摘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7月9日(T-6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风险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次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力合微	指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将在2020年7月15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申购平台向有效报价投资者根据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价申购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
网下投资者	指参与2020年7月8日(T-3)披露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募集的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直管或间接管理的,已在中证协完成注册,可参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其他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有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证券账户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要求持有市值700元以上(含170元)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QFII	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网下投资者申购申报价格和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的其他条件的报价,按照确定的申报价格和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不低于10%的申报价差比例(当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申报价格和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数量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不超过10%);网下投资者申购申报价格和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的其他条件的报价,按照确定的申报价格和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不低于10%的申报价差比例(当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申报价格和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数量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不超过10%)
剔除部分	指网下投资者申购申报价格和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的其他条件的报价,按照确定的申报价格和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不低于10%的申报价差比例(当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申报价格和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数量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不超过10%)
有效报价投资者	指初步询价申报价格未被剔除且申报有效报价的投资者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申购额度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符合申购平台发行价,申购数量符合申购平台发行价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募集资金账户
T日	指本次发行申购日,网下网上发行申购缴款的日期,即2020年7月13日,周一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2020年7月8日(T-3,周三)9:30-15:00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止2020年7月8日(T-3,周三)下午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申购平台系统收到37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385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2.06元/股-27.32元/股,申报总量为4,643,950万股,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明细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投资者进行了核查,经核查,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7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核查材料,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0个配售对象属于《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中禁止投标的情形,以上共9家投资者管理的17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认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的申报数量为13,730万股。具体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经核查,所有参与本次初步询价报价且提交核查材料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中,涉及到募投资金的,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登记备案,并提交了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文件。

剔除无效报价后,共有36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368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对应的申报数量为4,630,220万股,报价区间为12.06元/股-27.32元/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剔除最高报价网下投资者,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照申购对象的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申报,剔除部分及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申报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284家,配售对象为4,803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申报价申购总量为4,166.74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网下网下投资者发行规模的2,320.660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别	报价区间(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7.9200	17.9111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7.9200	17.9191
私募基金	17.9200	17.9193
基金理财公司	17.9200	17.9187
保险公司	17.9200	17.9220
证券公司	17.9200	17.9130
信托公司	17.9200	17.92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7.9200	17.9180
私募基金	17.9200	17.8676

(三)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及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91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35.3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30.0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48.4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4.41.2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询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均高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询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均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4,668个配售对象为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对象,对应的有效申报申报认购数量为4,048,20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254.64倍。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均可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相关信息详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

本次初步询价中,1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5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7.91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18,540万股,详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申报价低于发行价”的部分。

(四)网下投资者和网上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止2020年7月8日(T-3,周三),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7.01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每股收益按最新股本摊薄计算):

代码	公司名称	2019年扣非净利润(万元)	2019年扣非EPS(元/股)	T-3日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03421	鼎信通讯	0.4220	0.3205	16.75	39.69	52.26
300183	东软载波	0.2467	0.2341	11.25	48.60	48.06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						
	力合微			42.65	50.16	
				41.21	48.48	

注:1.计算可比公司PE均值未含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在香港上市的公司。

期限:
注:2.以EPS计算口径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19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T-3日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7月8日(T-3日)
本次发行价格17.9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为48.4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47.01倍,高于可比上市公司扣非前平均静态市盈率42.65倍,存在未来发行定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2,7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7%,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股,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5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为1,795.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发行数量为769.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91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8,35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801.84万元(不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2,555.16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0年7月1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7月13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上向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足额申购的,则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7月14日(T+1日)《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网上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的管理的配售对象中10%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限售账户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摇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日期	发行安排
T-6 2020年7月3日 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及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 2020年7月6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4 2020年7月7日 周六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T-3 2020年7月8日 周日	网下投资者在中证协完成注册备案工作(当日12:00前)
T-2 2020年7月9日 周一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15:00前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1 2020年7月10日 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及申购申报数量 剔除最高报价和无效申报数量 剔除无效申报数量
T日 2020年7月13日 周五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下申购缴款
T+1 2020年7月14日 周六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下申购缴款
T+2 2020年7月15日 周日	网下投资者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T+3 2020年7月16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T+4 2020年7月17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交易网上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主体为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发行人及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和聘请的上海立信律师事务所以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有关事项出具承诺函,详见2020年7月10日(T-1日)披露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合规性的核查意见》和《上海市锦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91元/股,对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为48,357万元。
根据《业务指引》“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发行确定的最终跟投比例为5%,最终跟投股数为135万股,等于初始跟投股数135万股。

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5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应认购的股票数量(股)	应认购的金额(元)	限售期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0,000	24,178,500	24个月

(三)战配认购
依据2020年7月3日(T-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因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未向网下发行回拨。

(四)限售期相关安排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一)参与对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发行中提交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68家,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4,668个,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为4,048,200万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七、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凡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申购平台参与

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的申购视为无效。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7月13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7.91元/股,申购数量应为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期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2.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网下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对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网下申购时,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证协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4.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7月13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7月15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5.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证协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0年7月3日(T-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网下配售规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0年7月15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7月15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并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网上初步配售《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金额(包括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信息,并列明参与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下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初步询价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缴付
1.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须在2020年7月15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0年7月15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汇金额,合并缴款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证协备案。

2.应缴纳总金额的計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总金额=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1+0.5%),其中0.5%为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3.认购款项的划入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证协注册的银行账户一致。

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须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付款账户”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其中中证协注册的非银行收款账户(即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账户),划款时必须先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589,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589”,证券账户和证券账户号码之间不加空格,正确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可自行在中国结算网站查询划款实时到账情况,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汇金额,合并缴款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申购平台或向收钱方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询到账到账情况。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认购资金有效配售对象确认最终有效申购,初步获配对象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0年7月17日(T+4日)在《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上交所和深交所备案。

对未在2020年7月15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方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认购人数数量: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认购人数小于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